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00781935020261

采购单位（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住所：古宜镇文振路北二街6号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中路37号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00781935020261

采购单位（甲方）三江侗族自治县公安局 采购计划号：SJZC2026-W3-00019

供应商（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分公司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车辆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

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车辆保险	交强险、商业性	13	项	9441.35	9441.35	桂O5989警、桂B0377警、桂B0559警、桂B0397警、桂B0189警、桂B0801警、桂B0906警、桂B0699警、桂B0211警、桂B0368警、桂B0833警、桂B405A2、桂B34A13	9441.35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肆佰肆拾壹元叁角伍分，（小写） 9441.35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款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通讯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城中区中山中路37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0772-287278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 中国银行柳州分行营业部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